#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事项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依法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 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证券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 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 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 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 亏损: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重大交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已经按照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单位 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董事会 秘书。

**第三十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官。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完成后交给董事会秘书: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 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传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四十条 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合同、协议、意向 书、备忘录等文件前,该事项相关负责人事先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认为必要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 合同、协议、政府批复、法院或仲裁的立案通知、传票、判决、裁定等。报告人 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评估后,认为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董事长审核;若该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四)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议通过后的信息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公开披露程序。若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时,该事项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做好后续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发布流程:

- (一)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 (三)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审定:



- (四)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将已经审定或者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报 送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五)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时,应及时披露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质询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公司(部门)联系核实,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核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报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事先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 **第四十七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当核实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 第六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证券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 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一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 第七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且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涉嫌违法的,公司应当报告有关机关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本制度的修订亦应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